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信雅达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信雅达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信雅达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信雅达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上进行了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614 号）。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及草案修订稿。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复牌。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报刊上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报刊上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07 号）。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资产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722 号），本次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22 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书面反馈回复材料。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 30 个工作日对《反馈意见》做出书面回复。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722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进度晚于预期，转让方与受让方无法就重组方案的调整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11月29日，信雅达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外，信雅达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于2016年11月29日均签署了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终止各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信雅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雅达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